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

4、实施方式及期限

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